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7	36.9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25	11.3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	25.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22.38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度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的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34 万元，占 3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6 万元，占 6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2020 年度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 2020 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4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66 万元，下降 54.64%，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

接待相关规定，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数。2020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24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74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单位的业务指导；协助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池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池办发〔2014〕25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 万元，与 2020 年度度预算相比，减少 26.4 万元，下降 50.77%，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减少非必要公务用车的使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22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3.22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份新购置 2 辆警车，警用牌照一直在 2020 年度才下来，导致车辆购置税在 2020 年度缴纳。2020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8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9.62 万元，下降 56.96%，下降的原因是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

监督指导、政策调研等。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联系方式：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2099072@163.com。